

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

南工科园办【2019】3号

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办法

为规范管理和使用科技创新大楼一楼的大学科技园电子显示屏，充分、高效地发挥其公共信息化平台作用，以更好地服务学校及大学科技园工作开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信息发布内容要求

-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，确保内容合法、准确；
- 积极贯彻党的宣传方针，符合精神文明建设要求，坚持积极、健康的舆论导向；
- 信息内容时效性强、文字简明扼要。

第二条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

- 学校重大事件、重要新闻通知公告；
- 大学科技园重大活动、重要新闻通知公告及服务信息发布；
- 重要活动和节日的欢迎类、宣传类、庆祝类标语；
- 重要时事政治理论宣传；
- 经审核批准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三条 信息发布申请及审核流程

- 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申请表》，明确发布内容、发布时间等；
- 电子显示屏发布内容由信息提供方负责。《信息发布申请表》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核、签字或盖章，原则上提前3天向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行政部提交申请；
- 经大学科技园审核符合规定的信息，由行政部予以发布，对不符合要求或未经审核的信息，行政部有权要求申请单位修改或拒绝发布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部门）		
申请日期	年 月 日	
申请发布事由		
申请发布的信息内容		
发布时间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
联系人	姓名	联系电话
申请部门意见	日期： 负责人签名： 盖章：	
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审核意见	日期： 负责人签名： 盖章：	